##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669,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669,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民政局安全生产顾问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深圳市民政系统及民政服务机构

项目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性文件（二）民政部、省民政厅、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安全专项治理等政策文件。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安全生产顾问服务项目总体要求**

（1）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与我局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漏工作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

（2）中标单位应当至少配备安全生产专业岗位（非在岗）和安全生产辅助性岗位（在岗）。

安全生产专业岗位应持有有效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机械、电气、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资质）执业资格证书，负责开展安全生产专业隐患排查、专项培训等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辅助性岗位，负责指导各区（含新区、合作区）民政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具体事务工作，协助完成各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专项任务及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

（3）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二、安全生产顾问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1 | 隐患排查 | 局机关及民政服务机构隐患排查：开展局机关季度隐患排查整治（3楼，14-18楼）及安全技术指导服务；每季度抽查不少于50家并提供隐患整改建议书；并开展重点时段专项排查：开展市直属单位专项排查 |
| 深圳市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一是每季度在安综系统抽查不少于50家机构“自查自报情况”及数据真实性。二是每季度现场检查不少于50家机构隐患自查、风险录入与系统自查的符合性。 |
| 深圳市民政局服务机构安全监管平台：一是在系统完成巡查情况登记；二是实时根据系统隐患情况开展巡查工作；三是根据系统数据更新情况，每季度完成深圳市民政系统安全形势分析，并形成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
| 2 | 安全培训 | 结合事故案例、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宣传月，每年组织6批次事故警示教育、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相关集中培训或网络培训 |
| 按季度开展“五进”活动，组织安全专家进机构进行安全宣讲 |
| 3 | 档案整备 | 协助整理年度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考核档案 |
| 指导行业单位（场所）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及消防安全标准化要求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消防档案 |
| 4 | 局机关专职工作 | 协助完成各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专项任务及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 |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根据验收情况及工作需要，可延长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最长不超过3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乙方按照服务时限依约合格地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全部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后,甲方验收确认服务期间乙方没有发生隐患排查漏项以及乙方协助完成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政府绩效考核，甲方出具对本项目的验收合格意见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10%。乙方须在每期款项支付之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顾问服务内容逐条逐项完成工作任务。

2.违约金：

1.如果乙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以上机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认为不宜公开、且公开会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2.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